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5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2	宜兴国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79,892	7.28
3	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02,400	1.2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18,957	0.84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南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45,500	0.82
6	德福盛	13,700,000	0.62
7	蔡国建	11,000,000	0.50
8	曾福山	8,757,698	0.39
9	蔡强	8,400,000	0.3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41,900	0.3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53,851	47.69
2	宜兴国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79,892	7.28
3	中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02,400	1.2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18,957	0.84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南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45,500	0.82
6	德福盛	13,700,000	0.62
7	蔡国建	11,000,000	0.50
8	曾福山	8,757,698	0.39
9	蔡强	8,400,000	0.3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41,900	0.37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 4、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3-2025/7/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6,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9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131.52万股-4,175.3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1%-1.88%		
回购账户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48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四)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总股本2,219,352,746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175.3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7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31.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1,315,240	1.41	41,753,633	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352,746	100.00	2,188,037,506	98.59	2,177,599,093	98.12
股份总数	2,219,352,746	100.00	2,219,352,746	100.00	2,198,952,72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于市场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9.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99亿元,流动资产146.36亿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6%、4.26%、1.37%。

本次回购的股东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以上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计划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7月24日,蒋锡培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74.00万元。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详见(十三)内容。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

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2024年7月16日,蒋锡培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蒋锡培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蒋锡培先生计划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6.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74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6,250,000	2.70%	0.80%	否	否	2024年07月24日		办理质押融资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6,000,000	2.59%	0.77%	否	否	2024年07月25日		办理质押融资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9,980,000	162,230,000	69.59%	20,83%	0	0		
开源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26,000,000	26,000,000	39.31%	3.34%	26,000,000	100%	40,137,566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重庆市北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肇民”),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 重庆肇民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重庆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T1DND0U
 -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24日
 - 6.法定代表人:李回城
 - 7.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街道云福路270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控股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重庆肇民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与业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跟踪市场政策,研判市场形势,审慎决策,加强管理,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和市场环境,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3784W
 -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邹峰伟
 -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陆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配件、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表仪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0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名称的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A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611	020612	
2 基金募集情况		证监会注册证号:【2024】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7	份别类别	
份别类别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A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0,113,743.65	23,718.00	700,137,461.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95	14.53	77.48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7	287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87	287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0,113,743.65	23,718.00	700,137,461.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95	14.53	77.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3,352.73	5,957.41	9,310.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5%	25.1023%	0.0013%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增加至82亿港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